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吳文輝校長

紀錄：黃雅琦老師

出席人員：

職稱	成員	簽名		成員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吳文輝	委員 (普通 班教 師)	教師會代表	劉雪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創偉		張如婷老師	張如婷
秘書	資料組長	黃雅琦		李榮珠老師	李榮珠
委員	教務主任	蘇志輝		柯淑華老師	柯淑華
	學務主任	李也利		簡仲君老師	簡仲君
	總務主任	吳水		林雅鈴老師	林雅鈴
	教學組長	顏士喬		陳靖雯老師	陳靖雯
	註冊組長	謝榮蓉		蕭家慧老師	蕭家慧
	專任輔導 教師	黃素和		許晏斌老師	許晏斌
	樂學班 教師	呂嘉育		林棋銘老師	林棋銘
	樂學班 教師	張芸婷			
	家長會 代表	謝俊			
	樂學班 學生代表	杜霖			
	樂學班 家長代表	陳雪晴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吳文輝校長

紀錄：黃雅琦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1	審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114.3.19 府教特字第 1140103741 號審查通過，補助陳 0 涵等 23 名學生，共計 30,913 元整。
2	審議「114 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14.5.8 府教特字第 1140179086 號審查通過，補助陳 0 涵等 4 名學生，共計 9,000 元整。
3	審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使用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補助」。	114.5.2 府教特字第 1140172434 號審查通過，補助周 0 綺點字書，共計 272,988 元整。
4	審議「校外教學租賃車補助費」。	114.2.21 府教特字第 1140065092 號審查通過，補助租賃車一臺 8000 元。樂學班校外教學-溪州萬景藝苑，114.4.29 如期辦理完畢。
5	審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入校服務」。	114.2.17 府教特字第 1140057373 號審查通過，共有 7 位學生接受專團服務，及 8 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接受學校單位依規定進行到校服務回報及績效評估。
6	審議「113 學年度第四次鑑定安置提報名單」。	★尚未收到公文，依鑑定實體會議，1-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如下： 1. 吳 0 威：輕度智能障礙。 2. 潘 0 怡、楊 0 漢：學習障礙(閱讀)。 3. 陳 0 浩：疑似學習障礙。 4. 劉 0 玥、葉 0 燦：非特教學生。 ★114.6.9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號，2-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如下： 1. 林 0 弘、王 0 洵：情緒與行為障礙。 ★114.6.6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0875 號，3-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如下： 1. 彭 0 青：語言障礙。
7	審議「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服務」。	確實執行，參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服務實施檢核表。

三、業務報告：

1. 轉銜與 IEP 會議：

- (1)和群國中轉銜會議：11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完畢。
- (2)和美國中轉銜會議：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完畢。
- (3)和美國中轉銜會議：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完畢。
- (4)學前升小一轉銜會議：114 年 4/24、5/5 及 5/21 辦理完成。
- (5)期末 IEP 會議：預計開會期程 6/16~6/20。

2. 鑑定與安置：

尚未收到公文，依鑑定實體會議，1-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

- (1)吳 0 威:輕度智能障礙。
- (2)潘 0 怡、楊 0 漢:學習障礙(閱讀)。
- (3)陳 0 浩:疑似學習障礙。
- (4)劉 0 玥、葉 0 燦:非特教學生。

114.6.9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號，2-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

新庄國小	王 0 浩	N12795****	情緒行為障礙		新庄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立原班)	2027.6.21
新庄國小	林 0 弘	N12791****	情緒行為障礙		新庄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立原班)	2027.6.21

114.6.6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0875 號，3-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

新庄國小	郭 0 浩	N12791****	語言障礙	新庄國小	分散式安置班(身障類)	2027.6.21
------	-------	------------	------	------	-------------	-----------

3. 相關支援系統：

(1)113 學年度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與書籍：

桌上型擴視機、可攜式擴視機：陳 0 涵

點字書：周 0 綺。

學障有聲書：劉 0 玥、鄭 0 均、郭 0 均、洪 0 諺。

(2)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服務：

已如期完成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入校服務紀錄及績效評估。

(3)特教宣導：

114/3/11 伊甸基金會身障體驗活動。

守護天使培訓:114/3/11 當我們同在一起;114/5/6 自發互助共好，心得分享。

114/4/19 親職教育講座，黃子寬老師「特教親子教養小遊戲暨蝶谷巴特拼貼包」。

親職教育月刊:特教相關文章分享、推動特殊教育活動紀錄。

教師晨會:適時宣導當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學生晨會:視學生特殊狀況，適時融入相關特教宣導議題。

4. 融合教育推動：

- (1) 114/1/21-23 樂學班寒假陪伴融合育樂營。
- (2) 114/3/11 三年級身障體驗活動。
- (3) 114/3/7 樂學班參加 114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
- (4) 114/4/11 樂學班與四甲共同參加 114 年特色遊學課程「咖啡創客 S 課程」。
- (4) 114/4/29 樂學班校外教學:萬景藝苑及溪湖糖廠。
- (5) 114/5/2 夯才藝比賽、溪州公園。
- (6) 114/5/22 社區踏查-中寮郵局、喜美超市。
- (7)守護天使扶助：鼓勵學生參加守護天使培訓，了解樂學班同學的特質，並協助和陪伴他們成長與學習，期末由老師遴選出最優質的守護天使，公開表揚。

培訓日期及主題：

113/10/8:「我們是好搭檔」-認識及介紹樂學班學生並進行分組

113/12/17:「聽我說謝謝你」-共同進行手語舞蹈演出練習。

114/3/11:「當我們同在一起」-透過團康活動拉近彼此距離。

114/5/6:「自發、互助、共好」-守護天使省思與心得分享。

- (8)暑假預計辦理：114/7/1-3 慢飛陪伴融合暑令營，其中一天前往台一生態農場校外教學。

5. 特教學生績優表現

- (1)彰化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今年提報杜 0 霖，但未入取。
- (2)彰化縣 114 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林 0 丞榮獲小男 C 組 60 公尺第一名、立定跳遠第五名；陳 0 云榮獲小女 B 組 60 公尺第二名、立定跳遠第三名；胡 0 榮獲小女 D 組壘球擲遠第七名、60 公尺第八名；潘 0 怡榮獲小女 K 組立定跳遠第六名、60 公尺第七名。
- (3)彰化縣 114 年度「童畫心世界」-吳 0 威榮獲第二組第二名、吳 0 禾榮獲第二組佳作、劉 0 珮榮獲第八組佳作、潘 0 怡榮獲第十一組佳作。
- (4)新庄國小樂學班學生暨守護天使榮獲 114 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B 組優勝。

6. 113 學年度期末檢核：

- (1)檢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與融合教育之實施成效。
- (2)檢核 113 學年度評量調整之成效。

(3)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績效評估。(登錄於特教通報網)

(4)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5)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入校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一年級洪 0 佑:語言治療
2. 二年級陳 0 涵: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3. 二年級鄭 0 妘: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4. 三年級彭 0 青:語言治療
5. 三年級潘 0 怡:語言治療
6. 四年級洪 0 諺:職能治療
7. 四年級陳 0 帆:職能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老師入校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一年級洪 0 佑:聽語障巡迴輔導
2. 二年級陳 0 涵:視障巡迴輔導
3. 三年級彭 0 青:聽語障巡迴輔導
4. 三年級陳 0 云:視障巡迴輔導
5. 三年級何 0 翔:聽語障巡迴輔導
6. 六年級周 0 綺:在家教育+視障巡迴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三：審議「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有六名學生在生活自理、情緒管理或學習方面須安排助理員從旁提供協助，擬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為學生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提請討論。

需求學生：

1. 一年級林 0 佑:語障(低口語)
2. 二年級陳 0 涵:重度視障合併輕度肢障
3. 二年級鄭 0 妘:中度肢障
4. 三年級吳 0 威:輕度智障
5. 三年級林 0 弘:情緒與行為障礙
6. 三年級王 0 洵:情緒與行為障礙

決議：照案通過，向縣府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樂學班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參見「114 學年度全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參見「114 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參見「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參見「114 學年樂學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各項需求提出申請。

案由八：審議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參見「114 學年巡迴輔導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各項需求提出申請。

案由九：審議 114 學年度樂學班教師超鐘點需求。

說明：

1. 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點說明，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每週 16 節，專任教師每週 20 節。
2. 依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0673 號函中第二點及第三點所示，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殊教育教師 2 節超鐘點經費下，同意自 101 學第 2 學期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至多核給超鐘點 2 節課。
3. 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確認生 22 名，疑似生 1 名，實際服務 23 名，且學生個別差異大，因此樂學班導師及專任教師需於 114 學年度各超鐘點 2 節。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教務處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十：審議 114 學年度部分個案適性編班及減少班級人數需求。

說明：

1. 教務處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編班作業時，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2. 檢附「114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編班建議表」及「114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接受課程及能力簡述」，以進行適性編班、減少班級人數和導師安排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114 學年度適性編班及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表」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十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及教材。

說明：根據學生特殊需求，擬申請學習輔具、運動輔具及有聲書，提請討論。

1. 點字書：周 0 綺、陳 0 涵。
2. 陪跑繩、有聲足球、有聲籃球：陳 0 涵。
3. 學障有聲書：洪 0 諺、鄭 0 均、陳 0 帆。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十二：審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執行策略成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彰化縣新庄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參閱時薪制與月薪制助理人員考核紀錄表，依其專業能力、服務態度、工作品質與差勤狀況進行考核。

時薪制吳雪如助理員：甲等(80分以上)，各項工作皆能確實執行，對學生展現耐心、愛心與細心。

月薪制陳美秀助理員：丙等(69分以下)，經過半年的輔導期，該名助理員仍未能積極改善，經114.6.4臨時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解聘，並提報主管機關。

決議：依據考核人員之陳述與相關紀錄，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將由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招聘作業，鐘點制助理員則待主管機關核定申請後辦理。另，考量吳雪如助理員工作表現績優，學校將續聘其服務。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會議。

七、散會：上午8時30分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資料組長黃雅琦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林創偉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新庄國小校長吳文輝